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錄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審圖及檢驗試壓	3
第三章	申請	12
第四章	工程設計	14
第五章	裝接施工	17
第六章	附則	19
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20
附錄二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22
附件一	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29
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報驗及申請接水程序	30
附件三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	31
附件四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	33
附件五	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34
附件六	啟復用、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	35
附件七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	36
附件八	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38
附件九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39
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 初審 ☐ 預審	40
附件十之1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41
附件十一	內線審查計算表	42
附件十一之1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43

目錄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附件十二 用水設備設計書.....	44
附件十三 水力計算表.....	45
附件十四 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	46
附件十五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47
附件十六 工程變更請示單.....	51
附件十七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52
附件十八 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	53
附件十九 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54
附件二十 用水設備工程費退/補款通知單	55
附件二十一 用水設備工程費退款通知單	56
附件二十二 消防栓紀錄卡.....	57
附件二十三 制水閥紀錄卡.....	58
附圖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60
附圖二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62
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63
附圖四 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70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係指用戶用水設備之裝置及其與配水管連接之作業而言。

第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除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營業章程及公司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 一、 總管理處之營業處。
- 二、 各區管理處之業務課。
- 三、 各服務（營運）所。
- 四、 服務（營運）所派駐指定地點之人員。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2.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3.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4.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5.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6.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2.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3.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4.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5.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6.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7.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8.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9.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試壓檢驗事項。
10.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11.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12.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若無設置前項單位之服務（營運）所應指派人員辦理。

第五條 用水設備之裝接，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之原則辦理，有下列情形者，其內線得由用戶繳款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裝設。

- 一、 原有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本公司接管者。
- 二、 停水戶及申裝竣工未啟用逾二年註銷水籍申請用水其內線未變更者。
- 三、 偏遠地區經政府專款補助者（基層建設、沿海、離島、烏腳病、腸炎等地區）。

第六條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之發包採購得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款單價採購要點』辦理。

第七條 受理用戶申請時，除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外，應即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應注意時限追蹤催辦。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內線試壓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試壓、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10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試壓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 一、 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 二、 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 三、 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 四、 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 五、 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核備)。

第十條 服務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列印前一月份受理登記簿並按年分月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第二章 審圖及檢驗試壓

第十一條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第十二條 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前，已領取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舊有房屋，依原審圖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應採用建築設計圖套繪或影印裝訂成冊，送本公司審查。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初審及預審送審文件：

一、 初審：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造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參份，其內容為：
 -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 3. 昇位圖。
 -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 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 變更案送審：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 一、 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 二、 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 三、 承辦人審查。
- 四、 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 五、 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 1.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 2.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3.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六、 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39戶以下且40mm以下、2. 股長:40～99戶或50～80mm、3. 主任:100戶以上或100mm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 (二) 預審案件：
 -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 (三)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 一、 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 二、 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 四、 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 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六、 蓄水池與水塔：

(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 15 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 七、 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
- 八、 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 九、 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十、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十一、 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十二、 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十三、 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

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十四、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十五、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十六、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〇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共場所為五〇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 5kg/cm^2 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1.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2.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3.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4.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

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5.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6.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銹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八條 用水設備受水管管徑應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各種衛生設備之使用量及同時使用率辦理。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試壓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檢驗試壓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申請檢驗，試壓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試壓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
-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
- 三、試壓應事先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
 1. 內線用水設備裝置與原預審不符，應補送建築竣工圖，並應符合用水設備相關規定，再行辦理試壓。

2. 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約期再行辦理。

3. 材料不合規定者，應通知改善，並視同試壓不合格。

四、試壓結果發現漏水或錯接，除當面告知用戶或水管承裝商改善，仍應以書面通知，俟改善完妥申請複驗應補繳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經檢驗試壓合格有效期限二年。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第二十五條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三章 申 請

第二十六條 用水之申請分為下列各類。

- 一、新裝：於無用水設備之處所裝設用水設備。
- 二、改裝：變更用水設備口徑或遷移用水設備之裝設。
- 三、臨時工程：因短期或臨時需要裝設用水設備。
- 四、廢止：用水設備永久停止使用，予以廢除。
- 五、過戶：用戶將用水設備權利與義務移轉、變用戶名義。
- 六、用水種類變更：用水設備用途別之變更。
- 七、啟用：為新裝之用戶裝表通水。
- 八、停用：用戶暫時停止用水。
- 九、復用：停用後恢復用水。
- 十、其他：不屬上列各款之事項。

前列各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作業期限應依照「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項申請應以申請書向服務（營運）所為之（開放網路申請者除外）。

第二十八條 各項申請應以用戶為申請人，但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申請由用戶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者依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通知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建築物未拆除者除外），並登入圖面資料。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又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或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應予註銷其水籍，除建築物已拆除無用水設備內線，須由接水點切斷水管外，其餘不必執行斷管，惟須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水籍註銷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料費（用水設備需重新施作者）。若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

第三十條 服務單位人員為用戶代填申請書者，應交由用戶確認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各項申請時應審驗有關證明文件齊全及符合有關規定後方予受理，當場收取規定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補辦事項或補充說明時，應即限期以書面通知之。服務台經辦人員應就受理之申請接水案件隨時追蹤管制，並於每月五日前列印前一個月受理登記簿（以供查核）、申請案件處理統計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陳報區處）。

第三十二條 新裝之申請，經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 用水量甚大，非現有供水能力所及者。
- 二、 配水管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三、 申請用水地點之標高超越計畫水頭，又無適當地點可作間

接加壓設備者，或新建社區未提供用水計畫者。

四、 漁塭、農地、果園之養殖或灌溉用水者。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三條 如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已達飽和點或有缺水現象尚未經改善，而必須採取部分或全面暫停受理新裝用戶申請時，區管理處應於事先檢附供水分析報告書二份報請總管理處核准。

前項供水分析報告書內容包括：

一、 現在之供水情況（分析最大日、最小日，以及平均日之供水量、用戶數、月抄見量及售水率等）。

二、 將配水系統之供水壓力以及暫停受理之區域附註說明在配水系統平面圖。

三、 開始暫停受理日期以及預定恢復受理申請之日期。

四、 其他摘要說明以及缺水改善方案。

第三十四條 服務單位應設各項服務費款明細帳並將每日計費開單及收取各項費款填寫計費日報表送請統計。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三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檢驗應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及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但水壓不能到達或情況特殊者，應由用戶設置受水池自行間接加壓供水，但其水量計應裝在受水池之前。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承諾。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二、 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

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 三、 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 四、 路面鋪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 五、 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六、 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 七、 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 八、 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十九條 一般用水戶水量計口徑設計標準：

- 一、 用水設備水栓數在三個以下，除水壓較低處外，水量計以裝置十三公厘為原則（進水管依建築技術規則採二〇公厘）。
- 二、 水栓數四至六個採二〇公厘，七至十個採二十五公厘，十一至十七個採四十公厘。
- 三、 間接供水部分以一水栓計算。
- 四、 設於單一密閉房間之衛浴設備，以一水栓計算。

第四十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用水設備須為保持需水量及經濟耐用之構造。
- 二、 給水管絕對不得與非自來水系統之管線等混接。
- 三、 每戶水量計後及每樓分岐處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水閥。

- 四、 水量計位置應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 應儘量遠離排水或污水溝，如需跨越時應設置套管。
- 六、 改裝時應參考原設備情形。
- 七、 水量計口徑以與受水管口徑相同為原則，並應水平裝設在低於水栓之地點，水壓甚高之處得選用小一號口徑之水量計。
- 八、 用水設備材料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標準者依本公司之規定。
- 九、 大口徑之水量計前應依選用之水量計型式裝設附屬設備。

第四十一條 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設計書應包括設計圖及工程費計算表，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五〇〇分之一）、平面圖（五〇分之一或一〇〇分之一）、管件示意圖及重要部分之詳細圖（五分之一或五〇分之一），長度及口徑一律以公制表示，並依國家標準工業圖規定及圖例繪製。用水設備設計標準範例及工料分析規範參閱「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七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或用水設備外線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者，均應檢附水力計算表。

第四十五條 用水設備工程應收費用之項目如下，其費率由本公司另訂之。

- 一、 工程費（按統一收費標準）。
- 二、 路修費（含簡易封層）。
- 三、 服務費。
- 四、 接水費。

- 第四十六條 工程費應精確估算，以便辦理結算後能以不退補為原則。
- 第四十七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設計（包括通知繳款）應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但工程顯有特殊者，得依第九條規定展延處理期限。
- 第四十八條 工務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工作，設計完成後應即移送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隨即將設計工程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繳款，申請人如未能於限期內繳款者，其遇費率調整時，申請人應依新費率繳納。
- 第四十九條 前條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繳費者，得註銷其申請案，如期限內用戶以書面提出申請（限一次）承諾於何時以前繳費時同意延展，唯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起算日以接獲用戶書面申請展延之日起算），逾期仍應註銷申請案。
- 第五十條 工程設計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第五章 裝接施工

- 第五十一條 工務單位應依繳納工程款之順序訂定施工進度按日施工（如為單價發包施工者，施工期限則依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不需申請挖掘道路之施工案，應即按順序隨到隨辦。
 - 二、 施工時如需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工務單位應於接到裝置案件即日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挖許可手續，工程施工中必須依照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安全措施。放置砂石級配料等不得妨礙交通。
 - 三、 工程施工過程應照相存證。
- 第五十二條 監工人員或施工者於施工前領取材料施工（領料前應查對領料單與設計書是否相符），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應即辦理退料手續。
- 第五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即辦妥簡易路面修復，並通知路權

主管機關會驗接管，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 第五十四條 新裝工程完工時應即通知服務單位設立水籍資料袋。
- 第五十五條 施工須切實依照設計圖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惟施工時發現設計與現場不符，得通知用戶後辦理變更，另用戶要求變更經核符規定時得比照辦理，前項之工程變更均應填工程變更請示單，經用戶認章後施工，竣工後次日即應辦理結算，結算後送服務單位通知補繳工程款，未繳納前應暫緩供水啟用。
- 第五十六條 施工完成後，現場應回填合格砂石級配料搗固，清除餘土恢復原狀。並裝訂水號牌。
- 第五十七條 施工人員於完工後應向用戶說明，並請用戶於竣工報告表上簽章，如有剩餘材料應繳庫，屬用戶自備者當場交還用戶。
-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完成時，將竣工報告單移服務單位，轉送主任核章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已事先辦妥啟用手續時，服務單位應即通知裝表人員裝表供水。
- 第六十條 管件裝接完竣未回填前，必須先試水（試壓）查看是否有漏水，如無漏水再予回填，以免日後發現漏水再挖掘檢修之損失。
- 第六十一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在二天內辦理結算，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服務單位，如有退款或補款，服務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應補繳之工程款未補繳前應暫緩受理啟用。
- 第六十二條 新裝工程竣工後，如設有消防栓、制水閥等附屬設備，應於規定時間內繪製詳細位置圖卡三份，一份存所，另二份送區管理處操作課（或工務課）及有關給水廠，並套繪用戶分區明細圖。
- 第六十三條 代為修理用戶用水設備應酌收工料費。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六十四條 區管理處業務課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服務（營運）所查閱各項申裝作業，如發現有超越時限尚未處理完成之案件，應即簽報經理核閱並催促各服務（營運）所儘速處理結案，情節結重大者應予懲處。
- 第六十五條 服務（營運）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製處理申請案件月報表送區管理處。區管理處應即彙編月報表並檢附各服務（營運）所之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總管理處營業處。
-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有關計費收費事項準用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本要點及其附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附錄

附錄一：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1. 63.12.20.台水營字第 15921 號函頒佈施行
2. 63.3.20.台水營字第 06545 號函修正
3. 72.7.1.台水營字第 19620 號函修正
4. 76.7.1.台水營字第 19830 號函修正
5. 106.4.13 台水營字第 106007251 號函修正

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

(二)所申請之新裝工程，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

(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分付款時，應填申請書與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並出具已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保證人須為用水名義人，且為其申請用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如用水名義人與建物所有人不一致時，應由用水名義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

(二)保證人之用水地址須與申請人申裝地址在同一之區管理處。

五、保證人應檢具以下文件，親赴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理對保手續：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證人用水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狀。

(三)最近繳水費單據。

六、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者，以工程款為限；其餘費用，應於申請新裝工程時一次繳納。

分期付款方式：以二個月為一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各期款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新裝設計工程款繳費通知時按比例計算繳納，工程結算後扣減已繳款項，按期數攤算每期應繳納金額，餘數併入第二期計收。

(二)辦理分期付款申裝戶，於工程結算後應即辦理啟用(用戶新裝申請文件應包含「啟用」申請書)。

(三)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按指定之繳納日期由用戶(申請人)自行向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繳納。

七、申請人欠繳一期，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本公司得對申請人停止供水，並請求保證人負責清繳。

八、已辦分期付款手續之新裝工程，各服務(營運)所將分期付款每期款逐戶登入「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如格式服 40)，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格式服 41)送區管理處，會計室於應收帳款項下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費」科目處理。

九、分期付款每期款收繳後，應逐戶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銷印，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繳明細表」(如格式服 42)送區管理處核收列帳。

十、申請人於分期付款尚未繳清前，欲申請過戶、停用或廢止時，應將剩餘之各期費用一次繳清。如申請人用水房屋拆除，依規定須辦理廢止或用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者，亦同。

十一、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經水字第1050462540號令發布修正第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 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 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 分水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 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第二章 設計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8條 採用沖水閥之便器應具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

第9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 洗面盆：十公厘。
- 二、 浴缸：十三公厘。
- 三、 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 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 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二十五公厘。
- 七、 飲水器：十公厘。
- 八、 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10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2條 連接熱水器、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應裝設水閥；必要時，並應裝設逆止閥。

第13條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三公斤；其因特

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蓄水池或加壓設施。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5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十公厘。

第16條 裝有盛水器之衛生設備，其溢水面與自來水出口之間隙，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無法維持前項間隙時，應於手動控制閥之前端，裝置逆止閥。

第17條 裝接軟管用之水栓或衛生設備，應裝設逆止閥，並高出最高用水點十五公分以上；未裝設逆止閥之水栓或衛生設備，不得裝接軟管。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三章 器材

第19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

第20條 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

第四章 施工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

二、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

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3條 用戶管線埋設深度應考量其安全；必要時，應加保護設施。

第24條 用戶管線橫向或豎向暴露部分，應在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以鐵件加以吊掛固定，並容許其伸縮。

第25條 用水設備之安裝，不得損及建築物之安全；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第27條 水量計應裝置於不受污染損壞且易於抄讀之地點；其裝置於地面下者，應設水表箱，並須排水良好。

第28條 配水管裝設接合管間隔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其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管徑二分之一。

第29條 採用丁字管裝接進水管時，其進水管之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

第五章 檢驗

第30條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第31條 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八至十五
浴缸（含水栓）	二十五至六十
蓮蓬頭	八至十四
小便器	二十至三十
水洗馬桶（水箱式）	四・八至九・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八十至一百二十
飲水器	十二至四十

附表二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衛生設備數量	一般水洗馬桶 (直接沖水閥式)	其他衛生設備
1	100	100
2	50	100
3	50	80
4	50	75
5	45	70
8	40	55
10	35	53
12	30	48
16	27	45
24	23	42
32	19	40
40	17	39
50	15	38
70	12	35
100	1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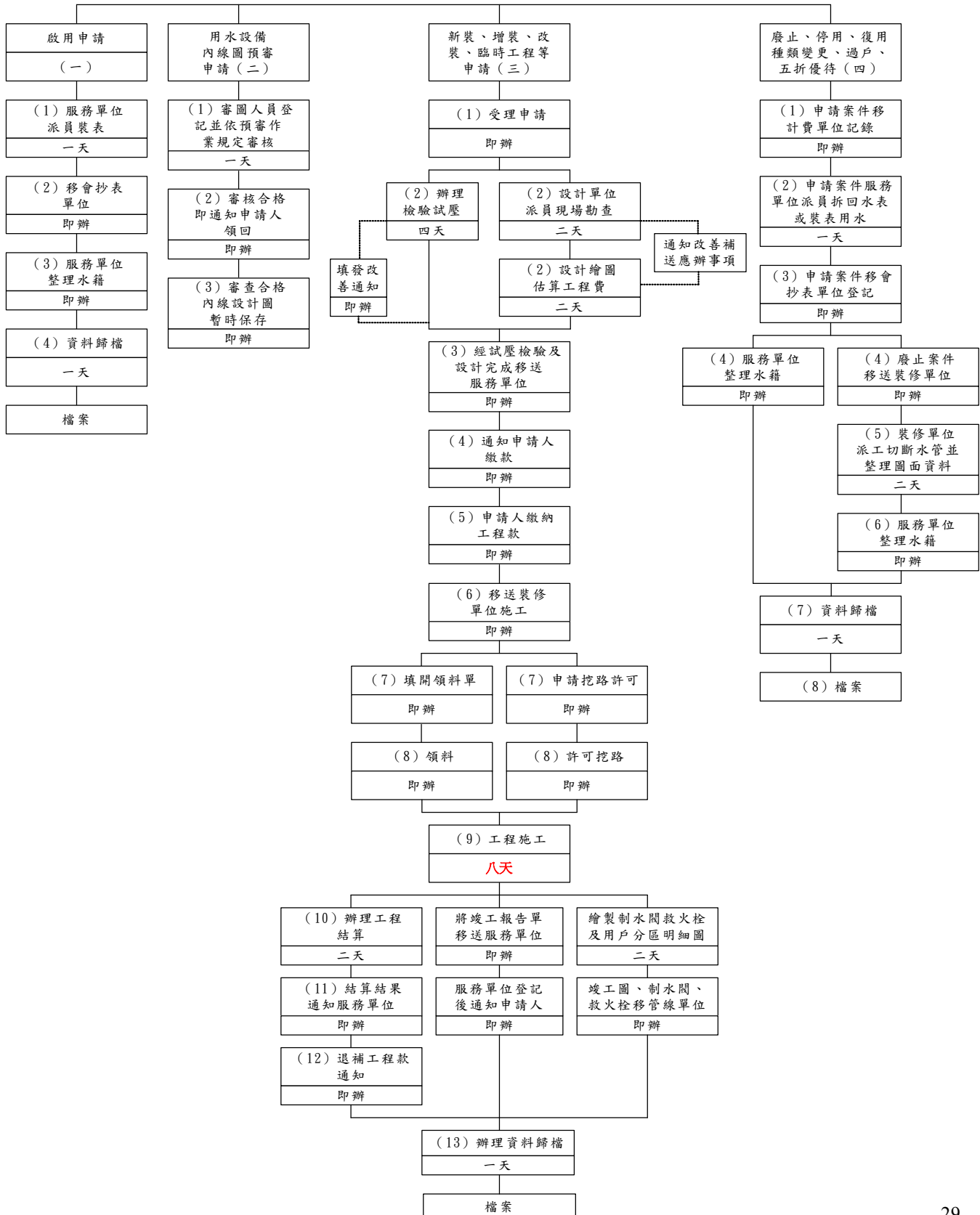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

衛生設備種類	最大使用水量
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九公升。
小便器	每次沖水量不超過三公升。
一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不超過六公升。
兩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六公升，小號不超過三公升。
蓮蓬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十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五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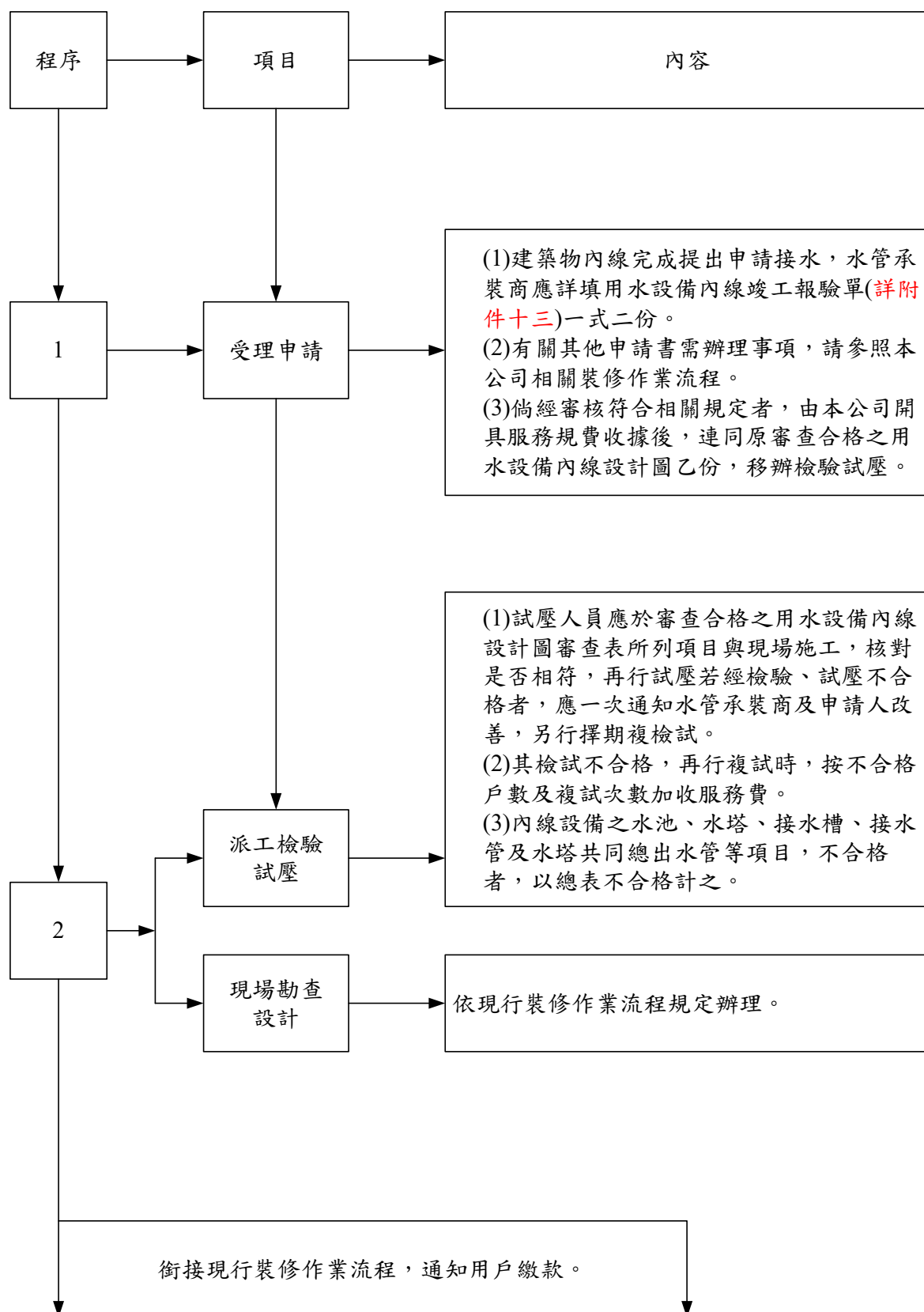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報驗及申請接水程序



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正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水號：

[illegible]

一、試壓紀錄，通知改善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

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背頁）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背頁）

試壓紀錄

通知改善事項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本章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接水接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供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依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具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七條：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第八條：申請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第九條：申請用水人如中途報廢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排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取樣單位不予退還之費用應照章繳納不退還。
第十條：用戶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過戶）時，應先離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第十二條：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請停用，停用期間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
第十四條：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繳用水設備口稅，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水費。
第十五條：因前三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達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二三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錶，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用水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二、當地由水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得給予接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三條：用水設備：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第十四條：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錶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第十五條：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裝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
第十六條：外線如以加大口徑埋管，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駁接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用戶用水設備內設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查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第十八條：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第十九條：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第二十條：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自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修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各條條文之規定，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二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損折其構造物時，除漏水費用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第二十四條：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員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前二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第二十六條：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後，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七條：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前項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設備變更為臨時用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派專業技師或配職認證之員工或委託承辦人員，於白晝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驗用水量、表表、錶表、換表、換表、封印、取樣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前項作業，於征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第三十一條：量水器：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第三十二條：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第三十三條：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三十四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第三十五條：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六條：需遷移或變更事宜係由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

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土地而時，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第三十七條：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本公司需對第三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誤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檢查並填具勘驗紀錄表。
第三十九條：若用戶對現場勘驗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符合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換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費增之月份起算。
第四十條：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四十一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四十三條：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三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如期領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表時結算。
第四十四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水量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而期（大用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戶平均度數計算水費。用戶用水量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度數推計之。
第四十五條：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按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應適用前項規定計算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或按用水口徑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水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本公司得依法隨水水費附加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第四十七條：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配，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第四十九條：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五十一條：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算。
第五十二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計算變更前水費。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第五十四條：停水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水費。
第五十五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第五十六條：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據繳納。
第五十七條：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但延遲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
第五十八條：前項遲延繳付費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漏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第三十五條：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園、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之。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之。
第三十七條：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一、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二、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三、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四、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第三十八條：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質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廢止用水後，應繳回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四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水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支付者。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第六條：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過或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第七條：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消除，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四十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設置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第四十三條：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其限。
第四十四條：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告發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連續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因前兩項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賠償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毀損行為致水管理失者，應自損失水費之水費賠償責任。如設備水修後時，本公司並予追償供水設備修理費及破管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水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申 請 書 名 冊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至 號 第 頁共 頁

受理號碼	申請供水人姓名	申請證件	供水裝置地址	電話	建築編號	水號	口徑 (公厘)	總分表	備註		
申請供水人蓋章			內線承裝商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辦事處簽證章					
			公司行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簽證章		簽證人			
						年 月 日					
						本簽證有效期間至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一. 試壓紀錄及通知改善記載於申請書背面。 二. 試壓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三. 總分表以數字表示：1：總表 2：分表 3：獨立表。
四. 茲聲明申請人已審閱貴公司載明於用水設備申請書背面之營業章程相關條文，願依其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五. 申請用水人如為機關、行號或法人團體，姓名欄應含負責人姓名。

附件五：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給 水 內 線 審 查 受 理 登 記 簿

受 理 日 期	受 理 號 碼	建 照 號 碼	用 戶 及 建 築 事 務 所 名 稱	審 查 合 格 日 期	審 查 不 合 格 日 期 及 退 件 原 因	審 查 人 員

附件六：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正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										獨立表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附件，詳細審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總表		
										分表		
異動種類		☐ 啟用 ☐ 復用 ☐ 停用 ☐ 廢止 ☐ 用水種類變更 ☐ 過戶				取消原電子帳單 ☐ 是 ☐ 否 (取消原代繳帳戶 ☐ 是 ☐ 否) 辦理中間結帳 ☐ 是 ☐ 否		☐ 通訊地址變更 ☐ 中間結帳 ☐ 其他：				
裝置地點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用水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檢 附 證 件	建築使用執照 () 字第 號	
用戶要求協助事項		☐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 裝表後"開啓"止水栓 用水預定日期 ☐ 其他				前用戶簽章					其他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 普通 ☐ 商業 ☐ 工業 ☐ 機關 ☐ 市政 ☐ 船舶 ☐ 優惠 ☐ 軍(機)眷 ☐ 臨時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水表口徑		水表型式號碼		型式		自抄指針：		拆裝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表保管及鉛封後，用戶簽章		
				號碼				拆裝 水表度數		度 度		
●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3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4日以上) 申請用水人簽章： ●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申請停用時之水表度數與貴公司實際拆表時度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 ●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人地址(□同上裝置地點)：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受託人地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地址 ☐ 同上申請人 ☐ 同上裝置地點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1.受理		2.繳納欠費		3.拆(裝)表		4.計費		5.抄表		6.水表單位		7.水籍單位
												8.歸檔

附件六：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背面)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背頁)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係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凡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本章程規定。
- 第三條：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二章 供水
-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 本公司為因應乾旱，應依照經濟部頒頒「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 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第六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 第三章 申請及異動
- 第七條：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納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由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取費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
- 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按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 第八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户應予清繳。
-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 第九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水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
-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水費。
- 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錶，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 第十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
- 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用水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四章 用水設備

- 第十二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錶）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後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
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取接他人使用。
- 第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裝置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自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第十四條：因配水管之過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 第十五條：申請裝置及有防檢，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裝置費及有防檢費。
- 第十六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折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係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 第十七條：前項拆除或重連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停水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用水設備。
- 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停止，本公司得進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若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派專業組裝自來水設備，或委託外承裝人員，於自來水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驗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前項作業，於徵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 第五章 量水器
- 第十九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 第二十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地面時，係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 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本公司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確保管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置量水器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查紀錄表。
若用戶對現場複查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計量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量測儀器管理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符合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供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 第六章 抄表收費
- 第二十二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 第二十四條：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 第二十五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水量數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量平均度數計算水費。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度數計算之。
-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核算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
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徵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第二十七條：通過總量水器之度數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量數由各用戶平均分攤，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 第二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二十九條：因特殊情形採按口徑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 第三十條：當月份基本水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收。
- 第三十一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變更前水費。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水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量；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量。
- 第三十三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五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
前項遲延繳付費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 第三十五條：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辦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 第三十六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
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園、洗街、灑水、防護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 第三十七條：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1、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2、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 3、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4、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質水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廢止用水後，應依據向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第七章 違章取締
- 第三十九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付清者。
五、拒絕裝置量水器者。
六、擅自將其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因招致本公司損失時，用戶須自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因消滅，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消防栓須於開啟後，不在此限。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 第四十一條：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消防栓須於開啟後，不在此限。
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 第四十二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處九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兩項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毀損行為致水量損失者，應自損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需停水修復時，本公司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費及破破管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水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附件七：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之1）

□□□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服務所 啓

貼郵票
 紙張規格 26.5 x 19 公分
 八〇時模造紙

本通知單已郵寄通知

() 用戶本人
 () 代辦水管承裝商

註：1. 本通知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聯第二聯用戶聯第三聯代辦水管承裝商聯。
 2. 承辦人於本通知單寄後在右列二欄內按實際通知劃「✓」記號後連同存根聯存服務台存檔備查。
 承辦人： 年 月 日

紙張規格 26.5 x 19 公分 八〇時模造紙

□□□

臺灣自來水公司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

編號：

第一聯：存根

裝置地點	縣市 區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水 號	水 號
申請人或代辦水管承裝商		申請種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查台端申請 () 新裝 () 改善 業經查有下開事項與規定不合，請於 年 月 日前補辦或改善以免註銷原申請案

(1)
(2)
(3)
(4)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服務所 啓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
股長

紙張規格 26.5 x 19 公分 八〇時模造紙

附件七：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之2）

臺灣自來水公司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

編號：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
用戶姓名				水 號		
				中隔種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紙張規格：3×21公分

八〇磅衛生紙

查台端申請（
）新裝（
）改善
常有如下列事項與規定不合，請於
年 月 日前補辦或改善以免延誤原申請案

(1)
(2)
(3)
(4)

臺灣自來水公司
營業課 區管理處

服務所
營造所 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用戶
格式版 (V)

主 送
股 長

臺灣自來水公司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

編號：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
用戶姓名				水 號		
申請人或代辦 人營業範圍				中隔種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紙張規格：3×21公分

八〇磅衛生紙

查台端申請（
）新裝（
）改善
常有如下列事項與規定不合，
請於 年 月 日前補辦或改善以免延誤原申請案

(1)
(2)
(3)
(4)

臺灣自來水公司
營業課 區管理處

服務所
營造所 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聯：代辦人營業範圍

主 送
股 長

附件八：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給水內線圖送審須知

壹：送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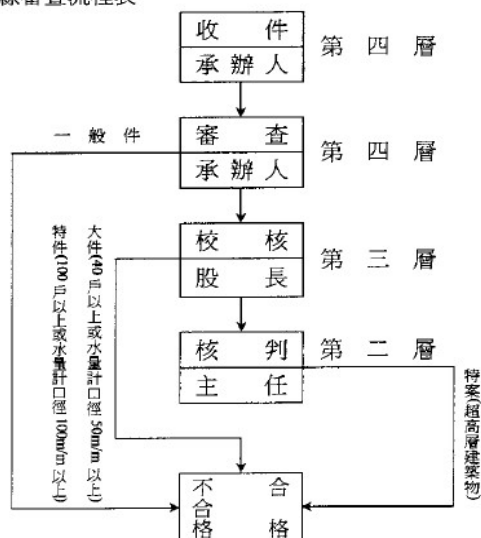
- 一、建造執照影本二份。
- 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含位置圖、各樓用水設備平面圖、昇位圖、地面蓄水池、水塔、分表配置圖、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二份。
- 三、圖面夾二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四、建築開工報告。
- 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

貳：注意事項

- 一、送審後切記索取收據，日後憑據領回。
- 二、審查原則：
 - ①一般案件受理二十四時內完成審查，如發現錯誤或與標準不符，當場指導更正，以不退件為原則。
 - ②較大案件（40戶以上或口徑50mm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③特殊案件（指100戶以上或水表口徑100mm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工作天另計。
- 三、變更案送審需附原審查合格舊案，水池變更時需另附建築副本圖。
- 四、審查不合格案件，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 五、審查合格案件，請憑據領取送審文件有關資料（未註明供水能力有問題者，本公司日後同意用戶申請接水，但在供水能力以外地區之案件，本公司在附註欄內註明「無法接水」）。

- 六、本公司 服務
營運所查詢電話。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流程表



附件九：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不符通知單

台端檢送 建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經核對結果因

更正
本 無法審查，請補齊後送本所辦理。

此致

申請人

服務 所 地址：
營運 電話：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

臺端檢送 建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
經審查合格，請憑收據領回合格圖面，並請依設計圖確實施工。

此 致

申請人

服務 所 連絡：
營運 電話：

紙張規格：明信片式 15cm×10cm 存根5×10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計畫名稱			建造號碼:
建築用途	☐ 住宅 ☐ 店舖 ☐ 辦公廳 ☐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標 準
文 件	是否齊全? ☐ 是 ☐ 否:		申裝要點第14條
設 計 圖	建造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 ☐ 是,符合規定 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A、B、C...等?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 池 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 ☐ 是 ☐ 否	請改善: 水池需()M ³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M ³ 以上。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一)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溢排管(防蟲網)?池底1/50洩水坡與集水坑?牆壁平頂45cm間距?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 是,符合規定 ☐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二)(三)(八)
	3. 受水50mm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口徑75mm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閥?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5cm以上?	☐ 是,符合規定 ☐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四)(五)
	4. 蓄水池位置?上方污排水管?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剖面圖?	☐ 是,符合規定 ☐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六)
表 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 是,符合規定 2. 分表裝設位置?預留分表管線空間?公寓大樓固定斜式RC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 否: 3. 口徑50mm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空間規格?		申裝要點第16條第九款(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 是 ☐ 否 ☐ 無關		申裝要點第17條
其 他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造號碼：
建築用途	☐ 住宅 ☐ 店鋪 ☐ 辦公廳 ☐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此致 變更設計審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內線審查計算表

工程名稱：_____

一、 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 一日用水量 (V)

1. 由用水人口數推算(供住宅使用部分)：

$$V_1 = \left(\frac{2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數}}{4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數}} \right) \text{cap.} \times 250 \text{ L / cap.} \div 1000 \text{ L / m}^3 = () \text{ m}^3$$

【套房每戶以 2 人計算，住宅以每戶以 4 人計算】

2. 間接給水(大樓、公寓等)樓地板面積推算法：

建築物種類	樓地板面積 (m ²)	有效面積比	人員 (人/m ²)	使用水量 (m ³ /人)	V' ₂ (m ³)
辦公室		× 0.6	× 0.2	× 100 ÷ 1000	
一般事務所		× 0.55~0.57	× 0.2	× 100 ÷ 1000	
工廠		× 0.58~0.6	× (座 0.2 立 0.1)	× 60 ÷ 1000	
中小學校		× 0.58~0.6	× 0.14~0.2	× 40 ÷ 1000	
店鋪		× 0.55~0.6	× 0.16	× 40 ÷ 1000	

$$V_2 = V'_2 \times () = () \text{ m}^3 \quad (\text{註：考慮使用水量變化，} V_2 \text{ 可取} \pm 10\%)$$

$$V = V_1 + V_2 = () \text{ m}^3$$

(二) 進水管口徑(D_i)、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V 值範圍(m ³)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mm)	本案採用
V < 13.5	1.5	20	() mm
V = 13.6~24.5	1.4	20	
V = 24.6~68.5	1.2	40	
V > 68.6	1.1	D _i = 4.59√V _d = () mm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V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 \text{ m}^3 \times () = () \text{ m}^3$$

二、 水池(V_G)及水塔(V_T)容量：

$$(一) \text{水池}(V_G) \text{採用} () \text{ m}^3 \geq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times 20\% = () \text{ m}^3$$

$$(二) \text{水塔}(V_T) \text{採用} () \text{ m}^3$$

$$(三) \text{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 () \text{ m}^3, \text{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 } V_d \text{ 的 } 40\% = () \text{ m}^3$$

且為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 = V_d × 2 = () m³ 為原則住宅類並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日設計用水量 = () m³三、 揚水管口徑 (D_p)以 t = 30 分鐘泵送 0.1 V_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_p 以 1.6 m/sec 計算

$$0.1 V_d / t = \pi / 4 \times D_p^2 \times V_p$$

$$D_p = 6.65 \sqrt{V_d} = () \text{ mm} \quad \text{採用} () \text{ mm 揚水管}$$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建築物用途	一日平均使用水量(ℓ)	一日平均使用時間	使用者	有效面積相當人員	有效面積總面積(%)
辦公室	100~120	8	等於在勤者 1 人	0.2 人/ m ²	辦公室 60
政府辦公室·銀行	100~120	8	等於職員 1 人	0.2 人/ m ²	一般 55~57
醫院	高級 1,000 以上 中級 500 以上 其他 250 以上	10	等於 1 病床 外來客 8 職員 120 看護 160	相當人病床 3.5 人	和辦公室相同 45~48
寺院·教會	10	2	1 次參會者		
劇場	30	5	等於客席 1 人		53~55
電視院	10	3	等於總人員	相當客席 1.5 人	
百貨公司	3	8	等於客人 1 人 店員 100 ℓ 常住 160 ℓ	1.0 人/ m ²	55~60
店鋪	100	7	等於客人 1 人	0.16 人/ m ²	
小賣市場	40	6	等於客人 1 人		
大眾餐廳	15	7	〃	1.0 人/ m ²	
料理店	30	5	〃	1.0 人/ m ²	
酒吧	30	6	〃		
社交俱樂部	30		〃		
夜間俱樂部	120~350		等於客席 1 人		
住宅	160~200	8~10	等於居住者 1 人	0.16 人/ m ²	50~53
高級住宅	250	8~10	〃	0.16 人/ m ²	42~45
公寓	160~250	8~10	〃	0.16 人/ m ²	45~50
公寓(無廚房)	100	8~10	〃		
宿舍	120	8	〃	0.2 人	
大飯店	250~300	10	等於客數	0.17 人	
旅館	200	10	〃	0.24 人	
俱樂部住宅	150~200		來訪者	15~150 人	
小、中學	40~50	5~6	等於學生	0.25~0.14 人	58~60
高等學校以上	80	6	〃	0.1 人	
	教師 1 人相當 100				
研究所	100~200	8	等於所員 1 人	0.06 人	
圖書館	25	6	等於博覽者 1 人	0.4 人	
工廠	60~140 (男 80, 女 100)	8	等於輪班 1 人	座作業 0.2 人 立作業 0.1 人	
停車場、車站	3	15	乘降客數		

建築面積推算法

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學校或飯店，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

以各種建築物面積×每日需水量，即：

總面積(m²)×有效面積率(%)×每平方公尺人數×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ℓ)

總面積：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

附件十二：用水設備設計書

[illegible]

附件十三：水力計算表

臺灣自來水公司水力計算表

紙張規格 26.5 × 19 公分 六〇磅模造紙

受理 號碼	用戶姓名	裝 設 地 點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計 算 欄		(1)配水管水壓	$P =$ (kg/cm ²)
		(2)水管長度	$L =$ (M)
		(3)損失壓力	$P_f =$ (kg/cm ²)
		(4)剩餘壓力	$P_r = P - P_f$ (kg/cm ²)
		(5)流 量	$Q =$ (m ³ /)
		(6)所需口徑	$D =$ (M/M)
		(7)用戶申請需水量	$q =$ (m ³ /)
摘 要		備 註	$C =$ 公式： 圖表：

黑色字印製 格式服(函)

核 定

審 核

計 算

附件十四：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

貼 郵 票		縣市
路(街) 市區 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 區管理處		
管 服 運 務 所 所 啓		

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

通知 號 年 月 日

紙張規格 19×12.2 公分
八〇磅模造紙

用戶姓名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申請種類								
工程費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總計									
備註									
注 意 事 項									
(1) 上列金額請於十日內(月 日止)繳款。 (2) 如未於限期內繳款過工料上漲調整時，恕按新估價額計收。 (3) 逾二個月(月 日止)不繳費時註銷原申請案。 (4) 工程費經結算後若有剩餘或不足時再另行通知多退少補。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所 啓 營運所									

附件十五：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之1）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自 79 年 7 月起至

No. 1

設計號	申請人	地址	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日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位	設 計 數 量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A) 承受汽車輪壓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部份：（包含管件裝接、挖填土、按裝套管、搬運填土處理）					
埋設每公尺型膠管	$\phi 13 \sim \phi 25$	M			A = 50 B = 30 H = 105
"	$\phi 40$	"			A = 50 B = 30 H = 105
"	$\phi 50$	"			A = 50 B = 30 H = 110
"	$\phi 80$	"			A = 50 B = 30 H = 110
"	$\phi 100$	"			A = 55 B = 35 H = 115
"	$\phi 125$	"			A = 55 B = 35 H = 115
"	$\phi 150$	"			A = 65 B = 45 H = 120
"	$\phi 200$	"			A = 70 B = 50 H = 125
"	$\phi 250$	"			A = 75 B = 55 H = 130
"	$\phi 300$ 以上	"			A = 80 B = 60 H = 135
(B) 不承受汽車輪壓人行道及屋外空地部份：（包含管件裝接、挖填土、按裝套管、搬運填土處理）					
埋設每公尺型膠管	$\phi 13 \sim \phi 25$	M			A = 40 B = 30 H = 55
"	$\phi 40$	"			A = 40 B = 30 H = 55
"	$\phi 50$ 以上	"			A = 40 B = 30 H = 60
(C) 屋內部份：（宅地、主內、水泥地、店內、明管）（包含屋內挖填無筋混凝土）					
埋設每公尺管徑	$\phi 13 \sim \phi 25$	M			
"	$\phi 40$ 以上	"			
裝置每組分水栓	$\phi 13 \sim \phi 20$	組			包括挖填土、回填砂石、裝置分水栓及管套節，每處裝設二組以上按每增一組加計 70 %。
"	$\phi 25$	"			
"	$\phi 40$	"			
裝置每處水表位	$\phi 13 \sim \phi 20$	處			已含按裝伸縮單向止水栓管套節水表箱及表位整理回填。
"	$\phi 25$	"			
"	$\phi 40 \sim \phi 50$	"			
按表每只止水栓或開閉埋設	$\phi 13 \sim \phi 25$	只			
"	$\phi 40$	"			含套管
小型制水閘（止水栓）盒埋設	$\phi 50$	"			
制水閘按裝及盒箱埋設	$\phi 150$ 以下	"			
"	$\phi 200$ 以上	"			
埋設每處型膠丁字管	$\phi 13 \sim \phi 25$	處			本項僅斷管施工時計列，配合直管施工部分不計列。
"	$\phi 30 \sim \phi 40$	"			
"	$\phi 50 \sim \phi 65$	"			
"	$\phi 80$	"			
"	$\phi 100$	"			
裝拆每組伸縮接頭	$\phi 13 \sim \phi 40$	組			

附件十五：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之2）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設 計 數 量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裝拆每組伸縮接頭	$\phi 50 \sim \phi 65$	組			
"	$\phi 80$	"			
"	$\phi 100$	"			
"	$\phi 125 \sim \phi 150$	"			
"	$\phi 200$	"			
"	$\phi 250$	"			
"	$\phi 300$	"			
埋設每公尺(件)磚砌直管式	另件 $\phi 80$	公尺 (件)			含挖填土及土處理小搬運
"	$\phi 100$	"			"
"	$\phi 125$	"			"
"	$\phi 150$	"			"
"	$\phi 200$	"			"
"	$\phi 250$	"			"
"	$\phi 300$ 以上	"			"
接每口磚管平口接頭	$\phi 75$	口			含螺絲、螺帽
"	$\phi 100$	"			"
"	$\phi 150$	"			"
"	$\phi 200$	"			"
"	$\phi 250$	"			"
"	$\phi 300$ 以上	"			"
接每口磚管機械接頭	$\phi 75$	"			
"	$\phi 100$	"			
"	$\phi 125$	"			
"	$\phi 150$	"			
"	$\phi 200$	"			
"	$\phi 250$	"			
"	$\phi 300$ 以上	"			
每段斷管新舊接結	$\phi 80 \sim \phi 100$	處			
"	$\phi 125 \sim \phi 150$	"			
"	$\phi 200$	"			
"	$\phi 250$	"			
"	$\phi 300$	"			
每段斷管排水	$\phi 50 \sim \phi 65$	"			
"	$\phi 80 \sim \phi 100$	"			
"	$\phi 125 \sim \phi 150$	"			
"	$\phi 200$	"			
"	$\phi 250$	"			

段長

核對

設計人員

附件十五：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之3）

No. 2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位	設 計 數 量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每處斷管排水	φ300 以上	處			
挖埋有筋混凝土管溝	1:4:8RC	M ³			附計算公式：
挖埋無筋混凝土管溝	1:4:8PC	"			"
挖埋10公分以下瀝青路面層		M ²			"
挖埋11~20公分瀝青路面層		"			"
回填砂每立方公尺		M ³			"
回填碎石級配立方公尺		"			"
回填合格砂含混合料每立方公尺		"			"
補修水泥路面每立方公尺	1:4:8PC	"			"
挖填每立方公尺土方	含填土處理	"			"
安裝旱口排氣閥	φ20~φ50	件			
固定量A(平丁字分歧)	φ75~φ150	處			
"	φ200~φ300	"			
"	φ350~φ400	"			
固定量B(平旁管90°)	φ75~φ150	"			
"	φ200~φ300	"			
"	φ350~φ400	"			
固定量C(平旁管45°)	φ75~φ150	"			
"	φ200~φ300	"			
"	φ350~φ400	"			
固定量D(立上旁管45°)	φ75~φ150	"			
"	φ200~φ300	"			
"	φ350~φ400	"			
固定量E(立下旁管45°)	φ75~φ150	"			
"	φ200~φ300	"			
固定量F(分歧消防栓)	φ80~φ250	"			
填補瀝青土面層	補 2.50CM	M ²			附計算公式：
連水表窰井(1B)	φ50~φ350	處			頂砌法
回填砂(自溝底至管頂10cm)	φ13~φ25	M			
"	φ40	"			
"	φ50	"			
"	φ80	"			
"	φ100	"			
"	φ125	"			
"	φ150	"			
"	φ200	"			
"	φ250	"			
"	φ300以上	"			
回填砂石混合料(1A82cm)	φ13~φ25	"			台中市不適用

附件十五：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之4）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設 計 數 量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四填砂石混合料(填82 cm)	φ 40	M			台中市不適用
" (填84 cm)	φ 50	"			"
" (填84 cm)	φ 80	"			"
" (填85 cm)	φ 100	"			"
" (填85 cm)	φ 125	"			"
" (填85 cm)	φ 150	"			"
" (填85 cm)	φ 200	"			"
" (填85 cm)	φ 250	"			"
" (填85 cm)	φ 300	"			"
四填碎石級配料 (30 cm)	φ 13~φ 25	"			
" "	φ 40	"			
" "	φ 50	"			
" "	φ 80	"			
" "	φ 100	"			
" "	φ 125	"			
" "	φ 150	"			
" "	φ 200	"			
" "	φ 250	"			
" "	φ 300	"			
四填碎石級配料(填82 cm)	φ 13~φ 25	"			至路面 埋設直管採用承受汽車輪壓主要道路 或巷道部份應四填至面層。
" (填82 cm)	φ 40	"			
" (填84 cm)	φ 50	"			
" (填84 cm)	φ 80	"			
" (填85 cm)	φ 100	"			
" (填85 cm)	φ 125	"			
" (填85 cm)	φ 150	"			
" (填85 cm)	φ 200	"			
" (填85 cm)	φ 250	"			
" (填85 cm)	φ 300	"			
牙 庭 溝 底		處			
5 cm至10 cm AC路面切利費		M			
11 cm至20 cm		"			
埋PB管埋頭φ13 %~φ20 %		處			
" φ 25 %		"			
" φ 40 %		"			
消火栓接裝及盒箱埋設		只			

檢 查

核 對

設計人員

附件十六：工程變更請示單

臺灣自來水公司

用水設備裝置工程變更請示單

年 月 日

紙張規格 26.5 × 19 公分
六〇磅模造紙

申請人姓名		印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		村里		巷弄		號		樓	
受理號碼		工程編號															
原設計及變更情形		變更內容															
材料增減明細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本件經變更施工後 ①結算工程費增加，須俟申請人補繳後始得受理啓用。 ②結算工程費不增加時，可即受理啓用。								
									服務單位會章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備								
									註								

主任

股長

監工

施工

附件十七：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填報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號 登 給 4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工 程 竣 工 報 驗 單				填 報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裝 設 地 址		市 縣	市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房 屋 層 數	層 座 戶		
申 請 號 碼		審 查 號 碼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內 線 圖 樣 定 日 期 文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總 表	口 徑 (mm)	直 用	口 徑 (mm)	上 項 用 水 設 備 業 經 裝 設 完 成，請 派 員 檢 驗 為 荷。 此 致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第 區 管 理 處 服 務 所 申 請 人 通 訊 處 電 話 承 裝 水 管 商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數 量 (只)	接 水	數 量 (只)								
分 表	口 徑 (mm)	合 計	口 徑 (mm)								
	數 量 (只)		數 量 (只)								
施 工 者											
工 作 經 號 碼											
施 工 中 有 無 分 段 試 壓											
使 用 管 種		廠 牌		規 格		管					
配 合 檢 驗 人 員		連 絡		電 話							
承 裝 商											
蓋 印											

說明事項：一、請依 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施工。
二、報驗單請填一式壹份。
三、檢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打期複驗，並逐次加收檢驗費。

附件十八：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

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

裝置地點	縣市	鄉區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知聯
申請受理號碼				工程種類						
申請人 (用戶)				水	號					
工程內容	管徑	公厘水表口徑			公厘水栓			栓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須知	一、台端申請裝置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業經本公司施工完竣請即來本公司服務所辦理啓用申請手續以便裝表用水。如未經本公司裝表請勿私自用水否則即按違章用水論。 二、台端如接獲本通知單前已按規定申請裝表完竣者請妥為保管水表如遭竊失或損壞應依本公司規定價目賠償。 三、台端如經認章申請工程變更施工，其工程費若有增加時，應俟本公司另行通知台端補繳後始得辦理啓用手續。									

附件十九：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貼
郵
票

紙張規格 26.5x19 公分
A0 橫邊紙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 區管理處
服務所 啓

市縣

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報告

年 月 日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受理號碼			工程種類				
申請人 (用戶)			水 號				
工程內容	管徑 公厘 水表口徑 公厘 水栓 栓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退 回 材 料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收料人簽章		
					用戶簽章		
主 任		服務股登記		股 長		監 工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報
告
聯

附件二十：用水設備工程費退/補款通知單

貼
郵
票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 區
管
理
處

管
運
所
啓

通知

用水設備工程費(退款)通知單

通知 通知

台端申請裝置自來水工程業已竣工。工程費經結算結果如下：

(1) ☐ 尚有餘款請於二星期內持左單加蓋原申請人印章並攜帶 1 份
徑前來領款。

(2) ☐ 不足額請於 月 日前來所補款。

水 號	受理號碼							
裝置地點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請人								
原應金額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決算金額								
退款補款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主 任

簽 長

管運所 啓

填 寫 人

年 月 日

熱係規格 26.5x19 公分 八〇磅複透紙

用水設備工程費退款收據

紙張規格 26.5×19 公分 八〇磅模造紙

附註：經領人請攜帶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如為機關用戶經領人請攜帶身份證及私章並在本收據上加蓋機關印信。

57

附件二十二：消防栓紀錄卡

台灣自來水公司

救火栓記錄卡

[illegible]

圖號	
比例尺	1/

1公分

淺黃色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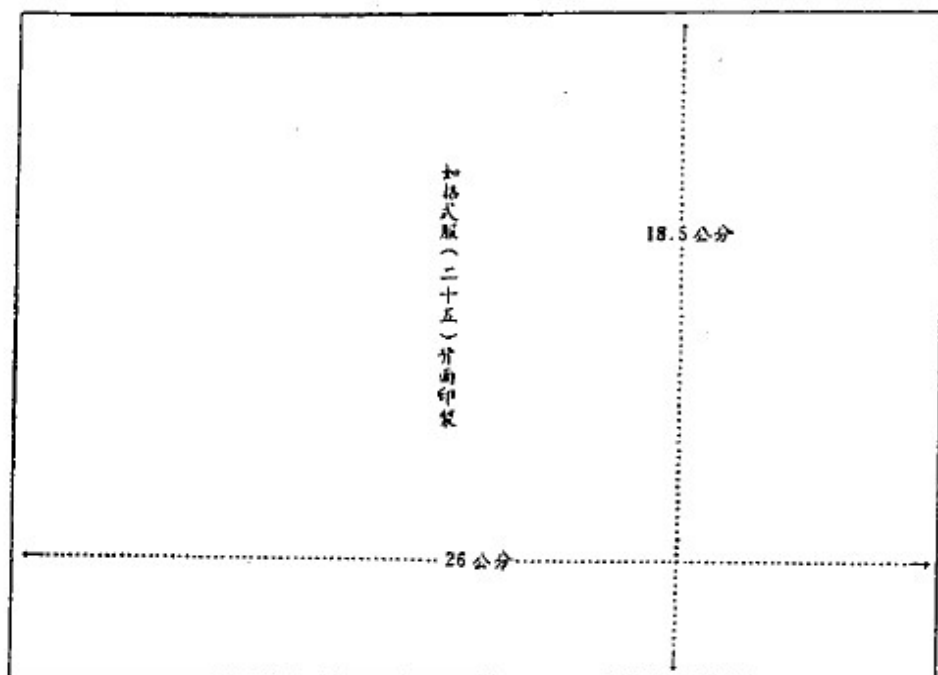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三：制水閥紀錄卡

臺灣自來水公司
制水閥記錄卡

紙張規格 26.5 × 18 公分
100 磅張

位 置							水 閥 圖 號		
水閥編號									
裝置日期									
口 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廠 牌	公厘			公厘			公厘		
種 類									
轉 向	一開	開一		一開	開一		一開	開一	
轉 數	轉			轉			轉		
開關時間	秒			秒			秒		
深 度	公分			公分			公分		
附 註									
養護及檢查記錄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檢查項目	墊料、軸桿、方頭、齒輪、閘板、扇蓋及其他。								

(背面印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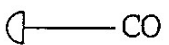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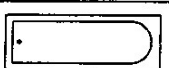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1）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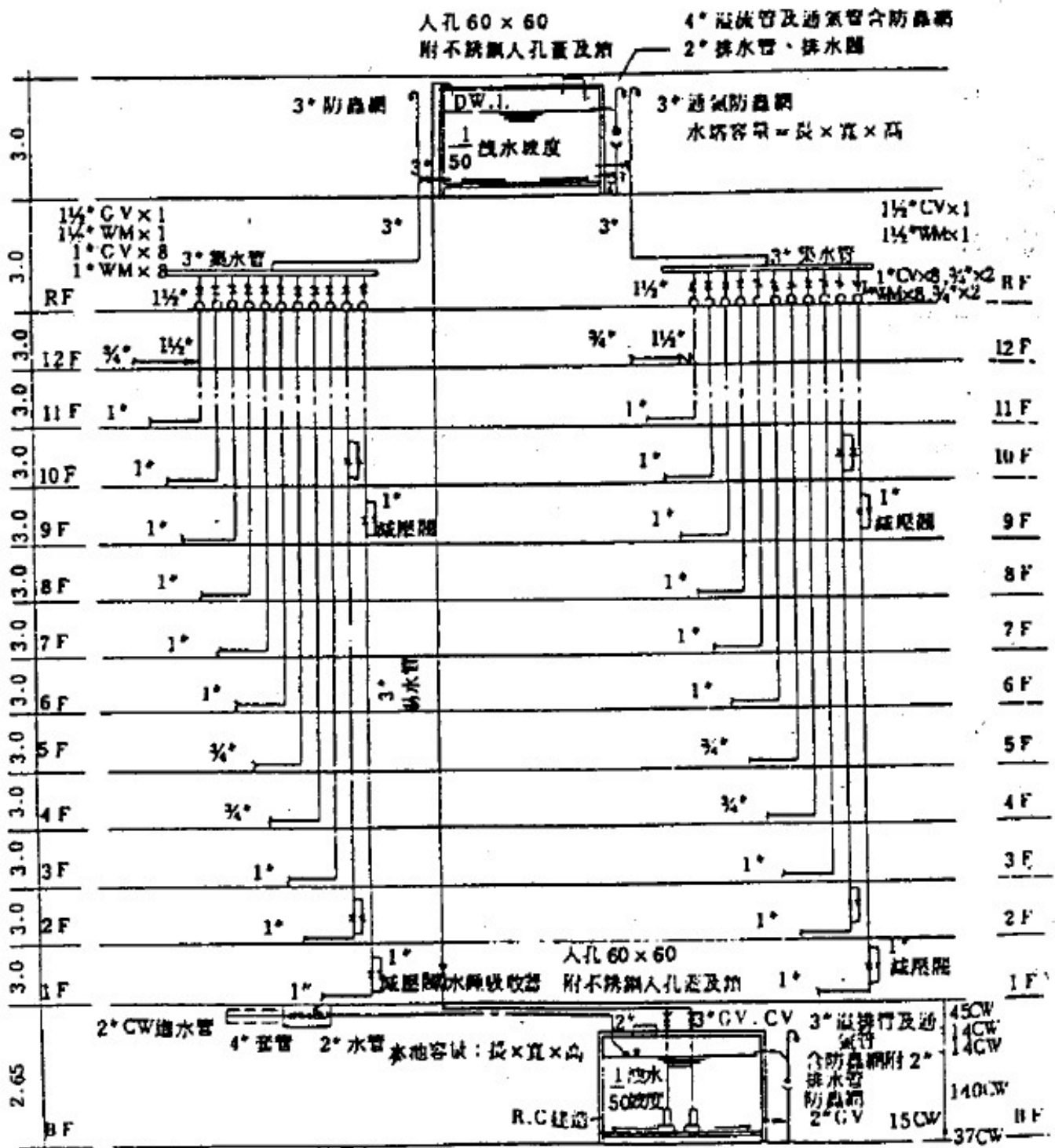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水量計 $\phi 13\text{mm} \sim \phi 40\text{mm}$		陸上型 揚水泵，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凸緣式水量計 $\phi 50\text{mm}$ (含)以上		蓄水池
	彈性座封閘閥 $\phi 50\text{mm}$ (含)以上	SSP	不銹鋼管
	彈性座封閘閥(附手輪) $\phi 50\text{mm}$ (含)以上	CIP	鑄鐵管
	拉桿伸縮十字整流濾管 $\phi 50\text{mm}$ (含)以上	DIP	延性鑄鐵管
	水量計箱，止水栓保護箱 $\phi 13\text{mm} \sim \phi 40\text{mm}$	SP	鋼管
	伸縮止水栓 $\phi 13\text{mm} \sim \phi 40\text{mm}$	GIP	鍍鋅鋼管、白鐵管
	球塞閥	PVCP	塑膠管
	閘閥	ABSP	ABS塑膠管
	逆止閥 (止回閥)		S字管
	浮球開關		伸縮可撓式丁字管
	子母式定水位閥	HDPEP	高密度聚乙烯管
	碟閥		套管
	持壓閥		CW 給水管
	減壓閥組		HW 熱水管
	釋壓閥		D 排水管
	電磁閥		VP 通氣管
	沉水式 揚水泵，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RD 雨水排水管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2）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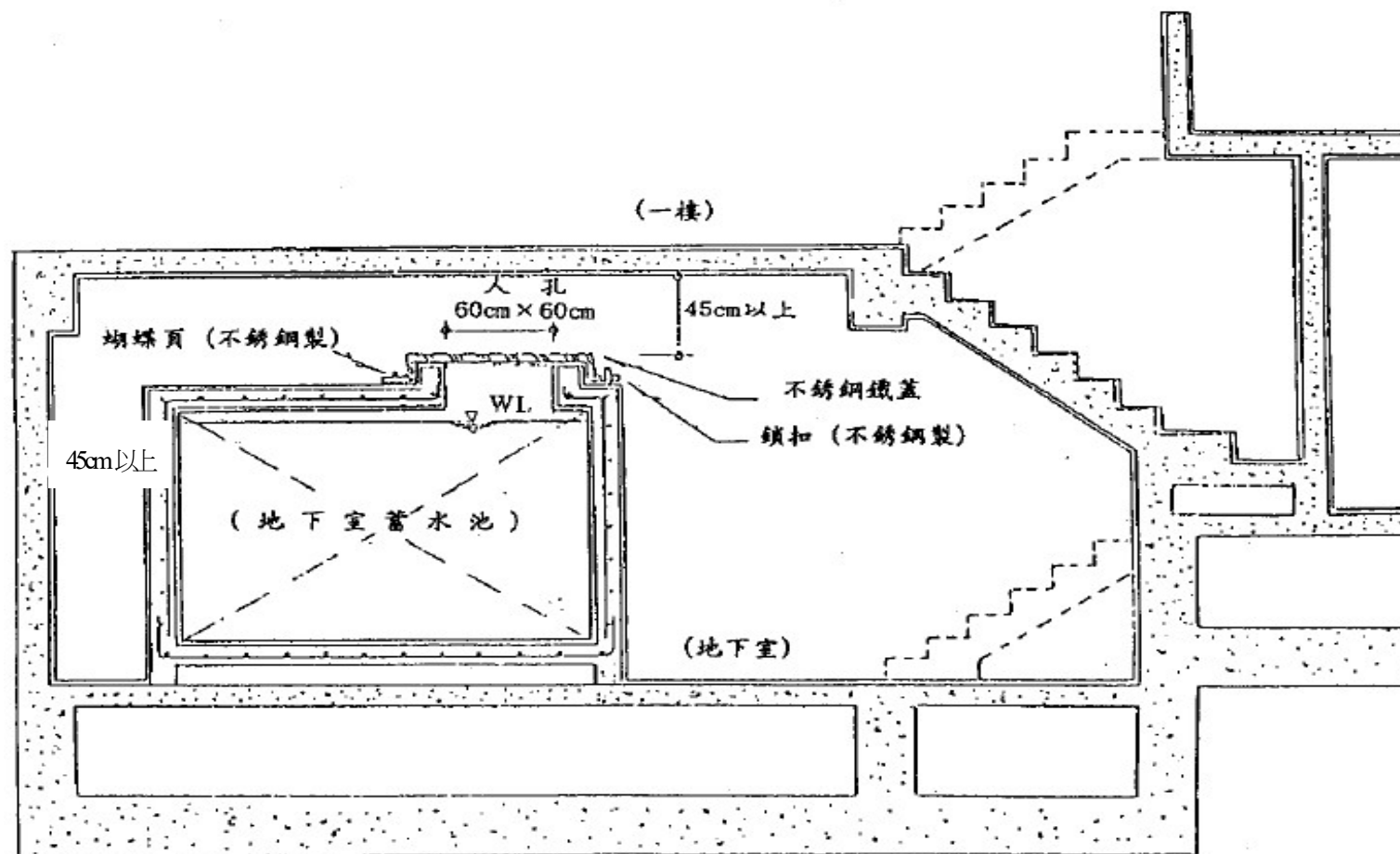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 F ——	消防管		拖布盆 附洗手台裝置
—— S ——	蒸氣管		沐浴蓮蓬頭
	配管向上施設		廚房單槍冷熱混合龍頭
	配管垂直施設		瓦斯熱水器
	配管向下施設		電能熱水爐
	不銹鋼防震軟管		長栓龍頭
	水鏈吸收器		鎖匙龍頭
	防蟲網罩		消防栓箱
	不鏽鋼清潔口(吊管式)		消防送水口
	不鏽鋼清潔口(地面式)		
	浴缸		
	坐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蹲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殘障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自動沖水式小便斗 附洗手台裝置		
	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檯面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附圖二：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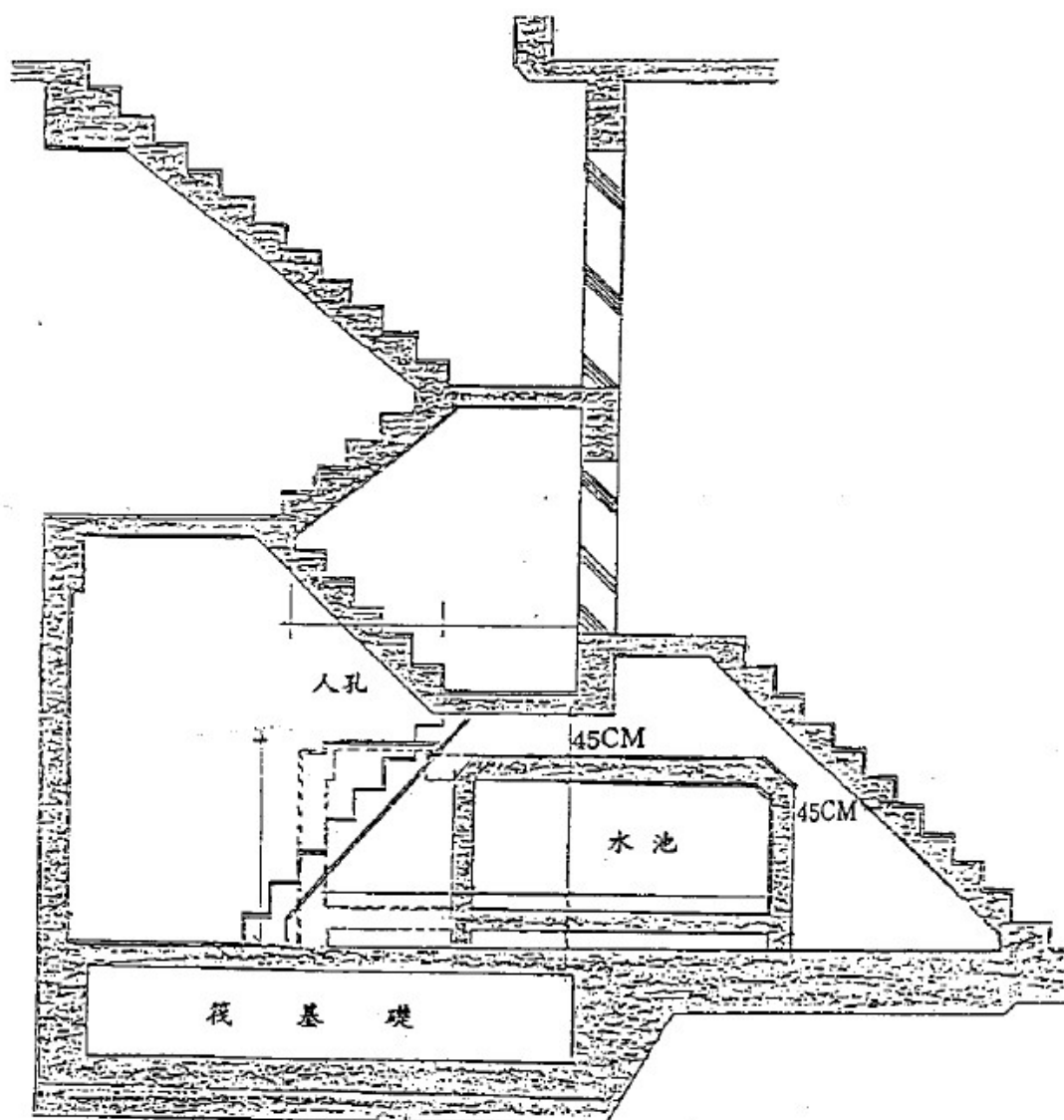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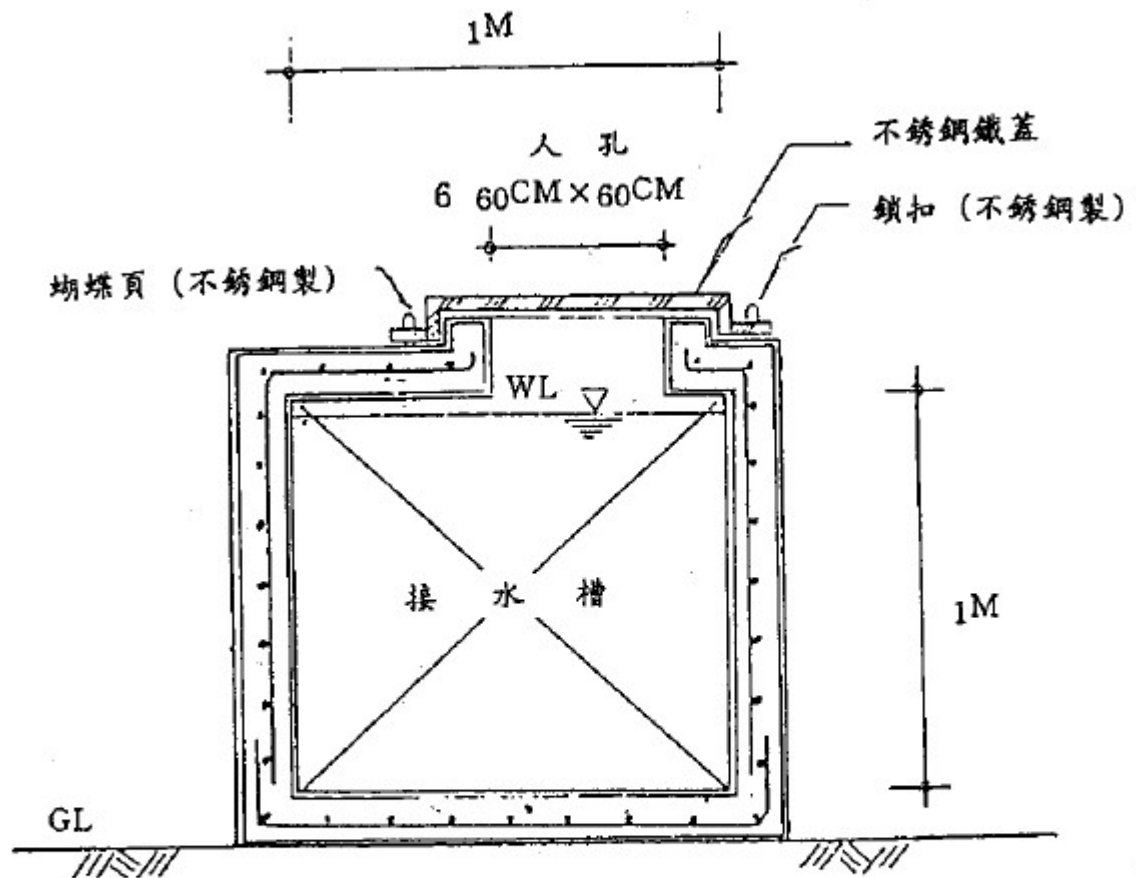
地下室水池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2）



設置於地下室樓梯下之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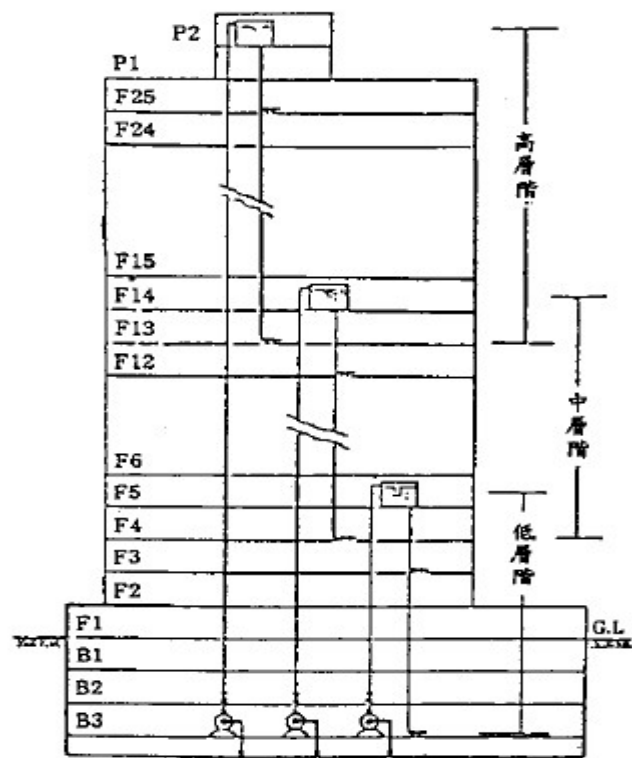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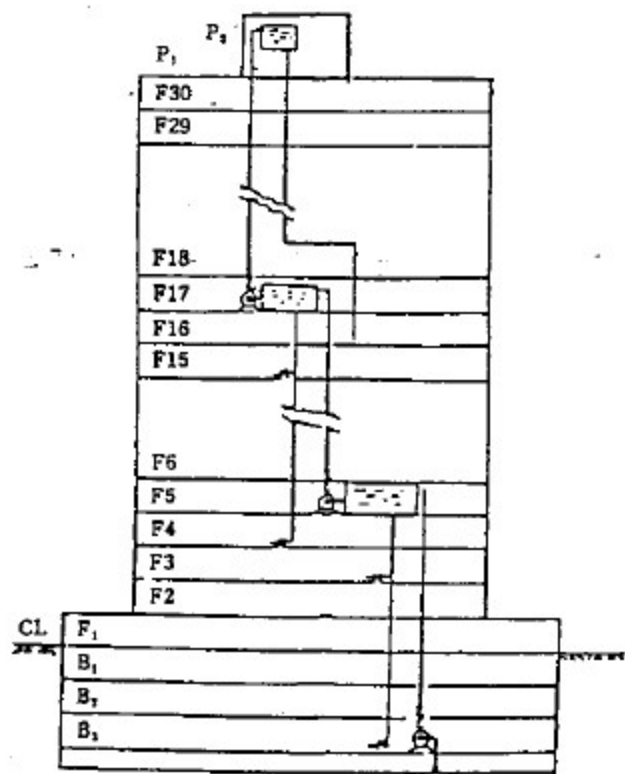
容量：長1M×寬1M×高1M=1M³ 1 M³

接水槽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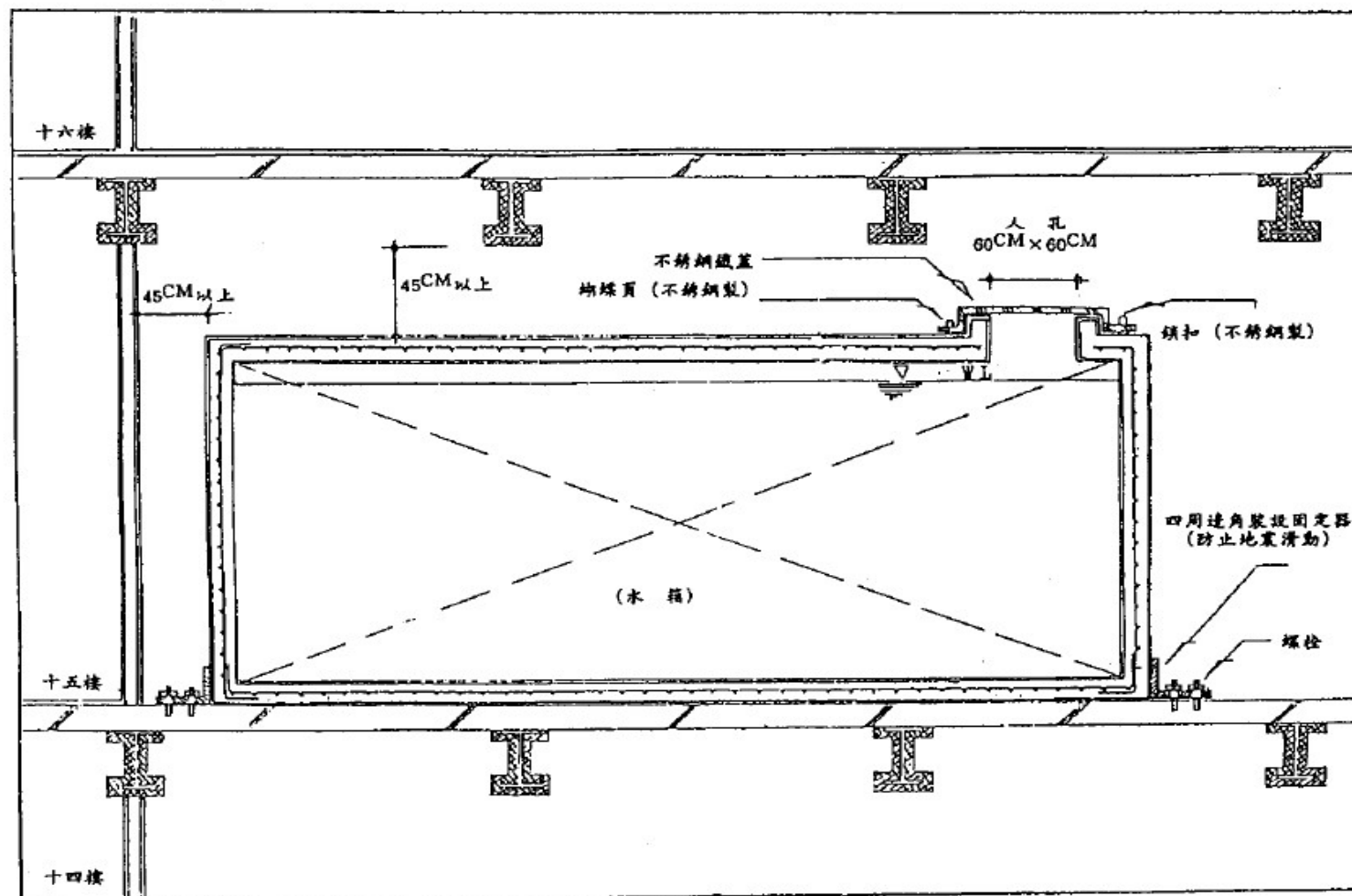
層別式給水系統



中繼式給水系統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之供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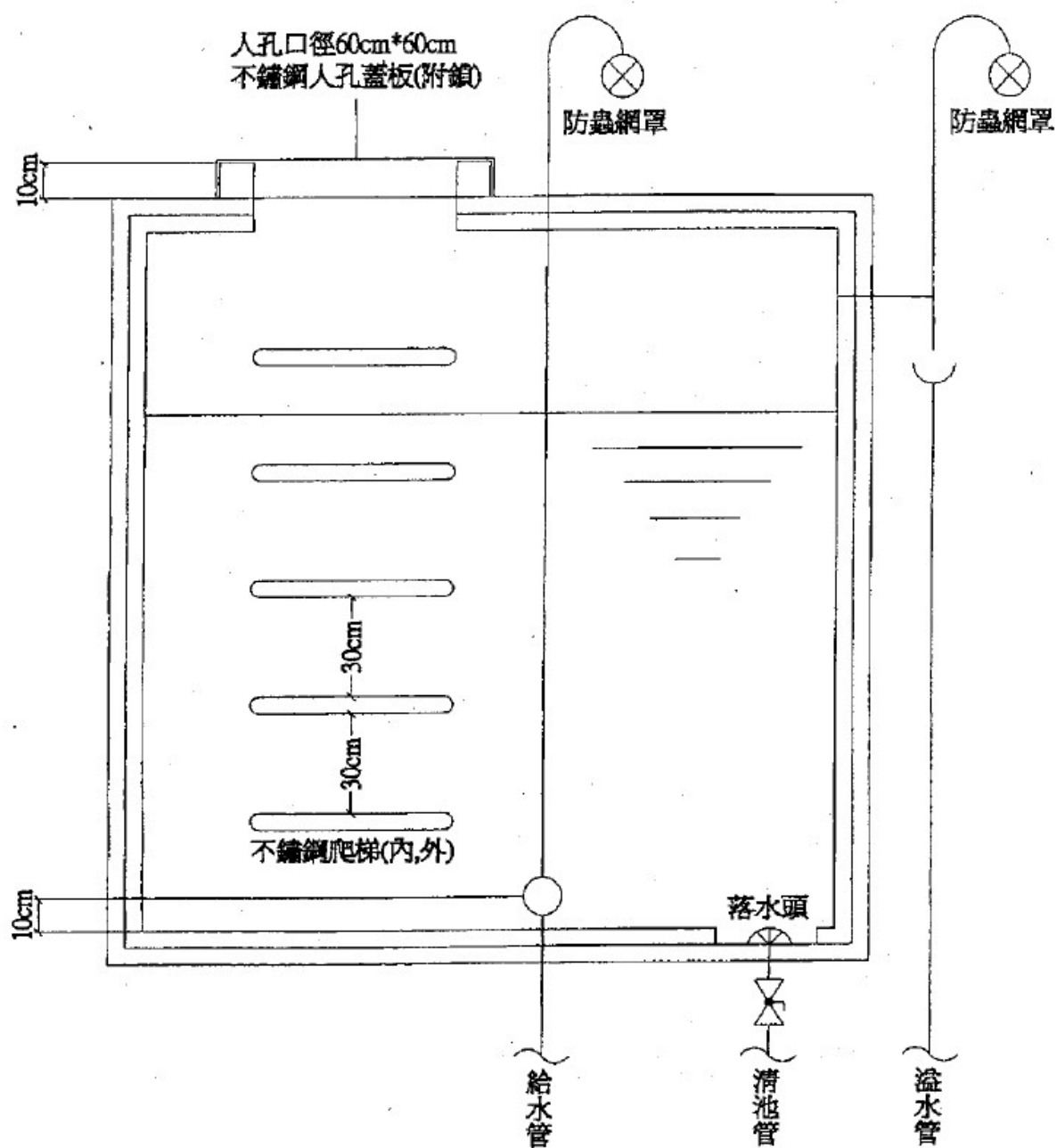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5）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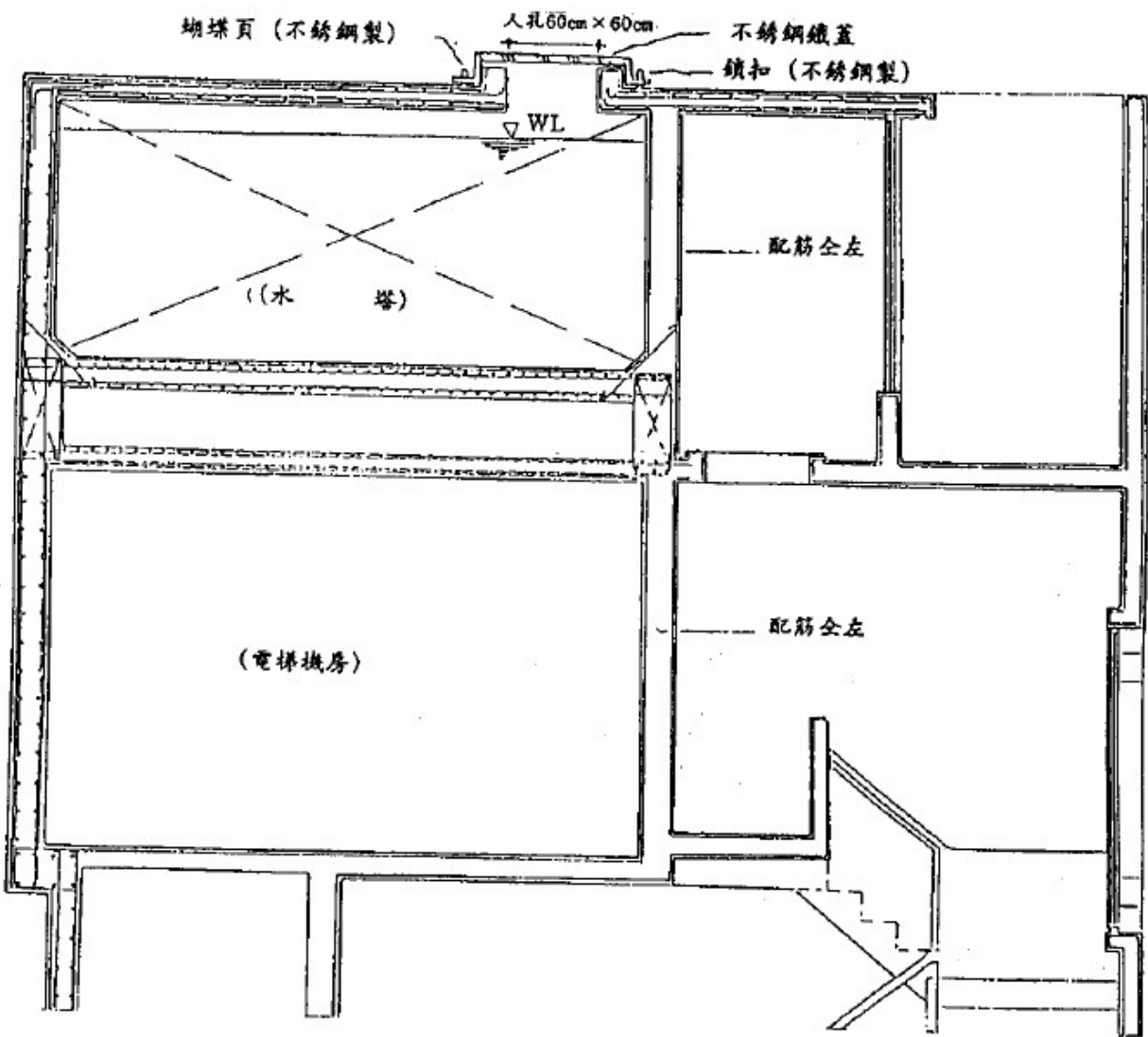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6）

蓄水池及屋頂水箱配管參考示意圖



- 備註：(1) 蓄水池與周邊之結構物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其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並應設置池腳，其池底應高於地面 45cm。
- (2) 蓄水池及屋頂水箱應標明使用材質及長、寬、高並計算容量。
- (3) RC 構造池底需做 1/50 洩水坡度及 30*30*5cm 集水坑。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7）



屋頂水塔結構圖

附圖四：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